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171号），并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了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回复文件。公司将于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